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霆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未扣案之麻將一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二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甲○○基於意圖營利，而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中旬起，提供其位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11樓租屋處作為賭博場所，擔任該賭博場所之負責人，並以麻將為賭具，供賭客在上開場所賭博財物，賭博之方法係輪流當莊家，由一方放槍（輸）或有玩家自摸後（贏）決定輸贏，自摸者向其餘玩家收取現金賭資，放槍則給予胡牌者現金賭資，而甲○○每將收取新臺幣（下同）600元作為抽頭金以牟利。嗣於112年9月22日17時許，因甲○○、蔡泰源、李宇、少年吳○毅（民國00年0月生，所涉賭博等罪嫌，業經報告機關移送本院少年法庭）等人在上址賭博場所涉嫌對賭客楊明達、楊沛縈恐嚇取財（被告甲○○、蔡泰源、李宇、施韋帆所涉強制、恐嚇危害安全、恐嚇取財另為不起訴處分），經楊明達、楊沛縈向警方報案，而循線查悉上情。

01 二、證據名稱：

- 02 (一)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3 (二)證人楊明達、楊沛縈、少年吳○毅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證
04 人蔡泰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證人李宇於偵查中之陳
05 述。
06 (三)通訊軟體LINE帳號「薇薇」之對話紀錄截圖、臉書帳號「Ch
07 en Shi」之貼文截圖、上址賭場社區監視器影像截圖。

08 三、論罪科刑：

-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後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10 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1 (二)被告自112年9月中旬間某日起至112年9月22日17時許為警查
12 獲止，多次圖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行為，均係基於
13 同一犯意，在密接時間、相同地點持續實行，依社會通念，
14 客觀上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應
15 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16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意圖營
17 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
18 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不思依循合
20 法途徑賺取財物，竟意圖營利聚眾賭博，助長投機風氣及僥
21 倖心理、影響社會善良風俗；惟念被告犯後自始坦認犯行，
22 對其行為無隱，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碩士畢業
23 之智識程度、業務、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本案之犯罪動機、
24 手段、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 27 (一)未扣案之賭具麻將1副，為被告所有用以供本件賭博犯行所
28 用之物，業經被告供述明確，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
29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30 其價額。
31 (二)另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淨賺是2萬，租金2萬扣掉場內的吃

01 飯、開銷，淨賺的2萬拿去繳房租等語，因查無其他積極事
02 證，爰依事證認定有利被告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
03 定，認定其本案犯罪所得為2萬元，因未據扣案，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07 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林希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8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